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请求。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365.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65.1万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900万股的40.5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55,695,158股的0.5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655,695,158股变更652,044,158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9,368,820.00元。

截至2021年5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3、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5人调整为158人,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47人,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4日,授予价格为2.70元/股。

5、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4日总股本613,398,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25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60元/股。

6、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予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5日,授予价格为2.94元/股。

7、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总股本613,398,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2.52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2.86元/股。

9、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8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同时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所以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其他1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5.6万股,注销其他5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9.5万股。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注销激励计划中16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10万股。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16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10万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自2020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原因影响,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且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最后一期(2020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无法达成。因此,公司拟注销激励计划中16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10万。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注销激励计划中16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65.10万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900万股的40.5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55,695,158股的0.5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365.1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55,695,158股变更为652,044,158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25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故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2.52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2.86元/股。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股份相关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说明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3,156,000
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9,000,000
占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35.07%
股份总数(股)	655,695,158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48%
回购单价(元)	2.52
回购金额(元)	7,953,12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说明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495,000
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9,000,000
占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5.50%
股份总数(股)	655,695,158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
回购单价(元)	2.86
回购金额(元)	1,415,7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 年5月7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21]第0002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695,158元, 股本为人民币655,695,158元。根据贵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2日、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1名激励对象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51,000股, 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651,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044,158元。(大写:陆亿伍仟贰佰零肆万肆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55,695,158元,股本人民币655,695,158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001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7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52,044,158元,股本人民币652,044,158元。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22,196,307	33.89	3,651,000	218,545,307	33.52
高管锁定股	172,972,232	26.38	0	172,972,232	26.53
首发后限售股	45,573,075	6.95	0	45,573,075	6.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51,000	0.56	3,651,0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33,498,851	66.11	0	433,498,851	66.48
三、总股本	655,695,158	100.00	3,651,000	652,044,158	100.00

注: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65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1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蔡卫华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鲍金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史美娇女士、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胡志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注: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11、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286,640	100.0000				
6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3,286,640	100.0000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86,640	10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3,286,640	10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86,640	100.0000				
11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3,286,64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5和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王晓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设立投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公司拟投资设立“江苏立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投资子公司,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立霸股份: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立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协同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万元设立投资子公司“江苏立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 1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立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新城路258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将持有上述子公司100%股权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重点拟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领域为公司寻求、培育合适的有竞争优势的并购或投资项目标的,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协同发展。本次设立投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鉴于该公司尚未设立、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 万元设立股权投资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25%减少至4.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李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四路新阳大厦2-8层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智园B1栋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李宏先生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李宏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4日	5,800,000	64.66	375,028,000	1.29
合计			5,800,000		375,028,000	1.2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宏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00	6.25	22,325,000	4.96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00	6.25	22,325,000	4.96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均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李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宏先生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股票代码:688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宏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智园B1栋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5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道通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宏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李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四路新阳大厦2-8层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智园B1栋

李宏先生2006 年 9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人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7,031,25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减持不超过1,231,250股的可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李宏先生持有道通科技无限售流通股28,125,000股, 占道通科技总股本的6.25%。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宏先生持有道通科技无限售流通股22,32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李宏先生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李宏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4日	5,800,000	64.66	375,028,000	1.29
合计			5,800,000		375,028,000	1.2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宏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00	6.25	22,325,000	4.96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00	6.25	22,325,000	4.96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均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道通科技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在《道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宏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道通科技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宏

2021年5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道通科技	股票代码	688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125,000股 持股比例:6.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325,000股 变动比例:1.2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减持不超过1,231,250股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